

美國紅十字會著

中華衛生教育會
胡宣明
杭海譯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必庭家

看護病人要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美國紅十字會

譯述者

胡宣明

出版者

中華衛生教育會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HOME NURSING

By

AMERICAN RED CROSS SOCIETY

Translated by

HU SUAN MIN AND HANG HAI

Published by

COUNCIL ON HEALTH EDUCATION IN CHINA

1st ed., July, 1920

5th ed., June, 1928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序

疾病原人生所難免。服事而當。雖可死之症。亦能告痊。服事而不當。雖不應死之症。往往喪命。是故病者生死關頭。全在家人侍疾之善否。歐美以侍疾爲專門之學。醫院中之看護。無論已。卽家中爲父母者。亦皆善察病情。略諳醫理。其於醫士未至之前。衣食當如何。照應醫士診病之後。藥餌應如何。奉承以及病者之情態之便溺之呼吸之體溫。並皆逐日察驗。錄之簿中。以爲醫者告。蓋無時無處不關於病勢之重輕。與其人之生死也。反視我國。則何如。幽病人於暗室之中。如囚犯狀。而且窗門蔽塞。則空氣不通。人語嗷嘈。則心情彌惡。一醫未至。一醫又來。一藥纔進。一藥又至。蓋使常人處此境遇。亦鮮有不病。病人處此境遇。更鮮有不死者也。若使老人幼兒。當此益覺性命難保矣。豈不悲哉。本會以倡導衛生。拔除疾苦爲職志。爰譯是書。以爲家庭侍疾之資。書爲美國紅十字會原著。各校多採作教科之用。取其言簡意賅。便

實。用。也。首。述。傳。染。之。理。次。述。侍。護。之。道。除。普。通。病。症。外。如。老。人。病。小。兒。病。多。年。錮。疾。或。久。病。初。痊。種。種。皆。備。論。之。欲。除。疾。苦。求。健。康。者。誠。應。家。懸。一。冊。人。手。一。編。也。

民國九年四月譯者識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目錄

第一章	病徵	一
第二章	病室之照顧	一五
第三章	牀褥之照顧	一二
第四章	沐浴	二五
第五章	病室之用品	二〇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三二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三八
第八章	發炎與壓劑	五〇
第九章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	五七
第十章	普通疾病	六七

第十一章 童叟諸症之照顧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第一章 病徵

疾病者。身體功用頓異常時。或自不察覺。他人望而知之。或他人不知而病者自覺察之。抑或兩方皆察覺之。若是者謂之病徵。病徵無論輕重。要須察知。患者之有病耳。

病徵初起。爲勢甚輕。故每爲人所不察。但及早求治。最易告痊。否則能釀成不治之症。正如一星之火。不卽撲滅。其勢必至燎原也。疾病初起。首須審症。次則延醫。終則比較病情。較前究竟爲減輕。抑加重。以便報知醫者。爲診斷之助耳。

病之重者。一望而知。如斷股折肱。則人盡見之。肺癆之類。亦易察出。固不必專門診病學家之慧眼觀也。其他輕症隱疾。有須醫士之學識經驗始知者。有須用醫學儀器診斷方能決定者。顧亦有穎慧之人。遇患病者。察顏觀色。卽能得之。若婦人侍疾者。慈母照顧子女者。皆應養成察視病狀之習慣。庶能盡其服務之天職也。人於其

所諳習之事。愈樂研求。而於其所不甚精通者。多置不聞問。亦常情也。惟於觀察病狀一事。則人人皆應耐心練習。否則無論本身有疾。或家人感受不舒。一時病情輕重。延醫與否。往往有猶疑莫決。措手不及者矣。

斷症開方。非有醫士之學識經驗者。不可妄爲。蓋病狀病源二者。每相去甚遠。苟非深思冥索。不易探知。若恃一知半解。擅自開方。則較庸醫殺人爲更酷矣。例如近視能致頭痛。以頭痛藥治之。則大謬。又如尋常所謂心痛。特消化阻滯致胃不舒耳。實則與心無與也。苟按心症治之。則結果何堪設想。常有小兒膝骨痛。病源本在癆菌。其母不知此理。以爲凡骨節疼痛。是必風濕也。乃以治其祖父之風濕藥餌進。致使小兒受無名之苦。果誰之咎。耶。常人於病名且未能知。況令爲方處劑乎。

疾病痛苦。視患者之注意與否。爲正比例。故無論家人侍疾。醫生診病。皆不可引起病兒之注意。必不得已。亦應使其如入校時之考驗。身體行若無事。爲宜也。大凡成人所爲。兒童多不知所以然。亦復慣見。不以爲怪。醫來診症。正應如是。庶令無所察覺。而忘痛苦也。反之。則小痛。或成大痛。微病。或成重症矣。

病徵約分兩種。咳嗽、脈數、皮膚症之類。能由他人察覺者。曰他察病徵。疲倦、痛楚之類。惟病者本身能察覺之。是曰自察病徵。婦人侍疾。最要者。能將病人起居飲食一切病狀病情。詳確報告於醫生。乃妙。且不獨病勢重大者。爲可關心。雖輕症微疾。若延久不愈。固亦未可忽也。茲略舉所知。以爲家庭侍疾者之一助也可。

甲 察病徵

試熱

人體熱度。由食物燃化於體中而來。食物化成養料。藉血流通於周身。因之全體生熱。惟體外溫度。總較體內爲低。常人體溫。高下不越兩度（華氏熱度表）。若相差過遠。便是病徵。須以熱度表驗之。熱度表有三種。所以計病者熱度之高下也。用法或納於口中。或挾於腋下。或插入於肛門之內。納口中者。須先以涼水洗之。而後用棉花擦乾。出力振搖。待水銀線降至九十六以下。（購表時。振而搖之。取其易降者爲優。否則不可用。）卽以其一端。納入病人舌下。囑令閉口。歷時二分。許取出閱之。卽知熱度之高下矣。用後。以涼水肥皂洗之。末以火酒（百分之七十）擦淨。貯而藏之。

以待他日之復用焉。

尤要者。試熱之時。先令閉口。少頃。如是更見準確。蓋沐浴呼吸飲食等事。皆能令口內之熱度有變也。

用於肛門時。若直腸蓄糞。則不甚準。故不如納於口內爲妥。然如小兒症。狂熱症。牙關緊閉症。不能置之口中。則非納於肛門不可。惟肛門試熱。總較口內略高半度耳。若在成人。自驗尤佳。法取表膏其一端。緩緩插入肛內。二寸許。注意毋令斷裂。約歷時三分鐘。取出察驗。卽得。用後。如前法洗淨。惟永不可更用於口中矣。

小兒試熱。先令仰臥床上。毋任亂動。而後舉其兩腿。如前法插之。惟深入一寸足矣。若熱度不過高。便屬無礙。以小兒發熱。較成人爲易。雖熱度在九十七以上。百零五以下。苟非延久不退。亦無大害。

腋下試熱。較口內肛門。更不準切。今人用者甚少。法。先將腋下用力拭擦。而後取熱度表置腋下。蹠病者之臂。緊貼於胸前。歷時五分許。取視卽得。惟較口中熱度。總低半度。

尋常健康之人。一日二十四小時之中。體溫無甚差異。顧亦有早晨體溫九十七度。午後九十九度者。然此特例外耳。若溫度朝夕相差甚鉅。而其人尙覺無甚不舒者。則尤少也。蓋體溫相差甚鉅。便屬患症無疑。

低於九十八度。謂之欠溫。欠溫云者。謂體溫較常人減少也。高於九十九零五度。謂之發熱。惟熱度與病症非正比例。蓋熱度高於他人者。兩倍不得謂其病症亦較重兩倍也。最要者一切症狀。皆須查驗。僅驗熱度。固不可。雖就重要病症之一而驗之。亦不可也。無論何病。每日應試熱一二次（雖在疾病初起之時亦然）。而以頭痛、喉症、傷風、咳嗽、畏冷、嘔吐、泄瀉、紅疹之類。爲尤要。惟小兒疾病。除必需試熱時。可毋庸屢屢刺激。直腸卽在成人。亦無須時時取表自試。徒勞而無用也。

診脈

血液由心激入血管。血管遂脹。血一激則管一脹。若是者。謂之脈數。脈管徧於周身。惟近皮膚處爲易診察。而跳動緩速次數多寡。亦復因人而異。若在飲食操作之時。脈率每見增加。而以喜怒哀樂將發之際。爲尤甚。是以一定脈數。未易斷言。惟在休

息時。男子每分鐘脈跳七十二次。婦女八十次。初生兒自百二十四次至百四十四次。六月至週年兒。百零五至百十五次。二歲至六歲兒。每分鐘脈跳九十至百零五次。當少壯將成人時。或中年以後就衰老時。其脈率皆較常人爲緩也。

侍病之人。有不可不知者。是爲脈狀。脈狀分三事。一曰脈率。卽病人每分鐘之脈數也。二曰脈力。卽病人脈跳之強弱也。三曰脈律。卽每分鐘脈跳之數是否均等也。欲得三者之詳細情形。必須歷閱多經驗。廣而又加以精心審察者。乃可法令病人仰臥。以中三指輕置其腕上。略在大指之下。一面取出時表（有秒針者最佳）。迨覺脈管已跳數次。而後數之。至半分鐘時。計共若干跳。而後以二相乘。卽得一分鐘內脈跳之數。如病者靜臥不動。兩數每適相符。若二者相差甚鉅。便是脈律不均。然亦有出於察脈人之錯誤者。如是必須更診。

脈力亦因人而異。如病人脈力時強時弱。亦屬甚有關係。不可不察。常時脈跳如鐘之有擺。其數均也。然若或緩或驟。便爲脈律不勻。脈狀較熱度爲尤要。每試熱時。總當診脈一次。無論率之多少。力之強弱。律之勻否。皆當記錄。以備告知醫士爲要。

驗呼吸

呼吸緩促。亦不可不知。常人於休息時。每分鐘約呼吸十六至二十次。但吸呼之率。頗能增加。而於體操運動爲尤甚。嬰兒每分鐘約呼吸三十至三十五次。幼童約二十至二十五次。察時迨病者既臥。以手按胸次。或腹部數之。蓋呼吸緩促。爲人能自主者半。爲所不能自主者亦半。察時如預告之。則呼吸長短。亦有異於常時。

醒時數呼吸法。如在病者醒時。則佯爲診脈。以一手置其腕上。同時另伸一手暗探胸腹。察其起伏而默數之。亦一法也。有時坐視其衣衾起伏之處而默識之。亦得確數。法與診脈等。旁置時錶。以有秒針者爲佳。計每分鐘共呼吸若干次。錄之以報醫生可也。呼吸短促。其故甚多。而肺臟有病。氣管受傷。則尤然。論其聲息。則有闕然如雷者。有鼾聲若吼者。亦有啾然類鳥鳴者。以及一切惡聲怪狀。皆應留意。以備面述於醫者之前。

乙 察病態

病者手足面目。皆有異於常人。渾稱病態可也。面色或白或黃。情感或憂或喜。容顏

或消瘦。或臃腫。皮膚或亢燥。或濡濕。以及腹部。是否膨漲。手足有無瘡痕。並一切所有現象。皆應在在留意也。

病軀強弱。可於病者起立坐臥言語飲食上見之。如肺膜炎者。臥時多側身。以患病一方向下。患心病則不能久睡。勢非坐起不可。而腹痛重者。則每蹠兩腿於胸際。以忍痛焉。皆顯例也。

五官

人抱病時。五官亦因之受累。眼則有畏光者。有昏眩者。有瞳人放大。或縮小者。又有常見黑點。浮於空際者。耳有重聽者。鼻舌有不知香臭甘苦者。反之。又有各官神經。過敏痛苦。非加重而病人則倍覺難忍。者總之一切病狀。爲常人所無者。皆應留心察視。

聲音

病者聲音。亦復不一。或清輕。或重濁。或啞然。不能聲。亦有體質太弱。語時氣力。若不能相續者。亦有痛楚。不勝。狂呼哀號。呻吟不已者。小兒驚啼。其聲或尖而銳。或拙而

粗恐卽爲病之初徵不可輕忽

舌

常人之舌紅而潤。觸之略痛。病者之舌或乾裂。或生苔。苔色黃白不等。若病體支離。則舌亦萎弱。或兢兢然作戰慄狀。患紅熱症者。其色如楊梅。然醫者謂之楊梅舌。呼吸之氣。能因齒毀。鼻涕便結。口濁不消化。以及他種疾病等。致臭惡不可近。

喉

咽喉與扁桃體患症時。常見喉中紅腫。有時見白點掩覆之。

牙齦

牙齦流血。或臃腫。觸物卽痛。患者不經意。每留垢物積於齒際。質粘而色黃。殊可憎。

嗽

咳嗽有乾嗽者。有帶痰者。其聲或粗。或銳。或帶痛。而以早晚爲更重。痰或白。或黃。或灰色。或鏽色。或發泡沫。或帶血絲。以及濃淡多寡。皆所當察也。

食量

食量亦須記錄。惟計其所食之多寡。毋按所進奉者。渾謂幾碗幾盤也。

嘔吐

如其嘔吐。須將所嘔之物。臭味如何。濃淡如何。皆記錄之。若有異於尋常。須存之以待醫者。糞亦如是。

小便

常人小便甚清。類琥珀色。稍帶酸質。每一晝夜所排出者。略重三十至五十英兩。惟飲水多者。則小便亦多。自無待論。察時色之淺深。量之多少。次數之頻否。以及尿中有無沈澱之物。皆應注意。若小便艱難。便是內腎有恙。皆應延醫診治也。

消瘦

無論老少。體質日見消瘦者。總屬不妥。小兒體幹不發育。亦至危。

睡眠

睡時有易醒者。有酣臥難喚覺者。有靜不動者。有夢拳嚙語無所不爲者。皆須報知醫生。而睡眠時間。尤應報告。準確。若任病人自述。則殊不足信已。

心神

此端尤爲重要。病人有心神如常者。有抑鬱不堪者。有任事不問者。又有易怒者。妄走者。發狂者。皆應加意審察。以備報告。

痛苦

若病人知覺盡失。則雖受重傷。亦不覺其所苦。所可憾者。病者所受痛苦。重輕無術量計。惟有使病人自言之耳。大約不出四種。一曰痛苦之部位。身體內外。凡感痛苦之處。皆屬之。二曰痛苦之情形。有呆痛者。有尖痛者。有刺痛者。有跳痛者。有大痛者。有微痛者。有乍痛即止者。有久痛不已者。皆是也。三曰因時不同。如晝間不痛而夜間甚痛者。屬之。四曰因勢而異。如坐不痛而起則痛。立不痛而走則痛。或冷而痛。或熱而痛。又有病在此而痛在彼。如肩脫臼而肱痛之類。是。

痛固爲疾病險象之一。然尙不至如患者所思之甚。惟愈注意。則痛益劇。故善侍疾者。欲知病人所受之痛苦。每能於察顏望色中得之。而不必時時訊問。故令不忘其所感之痛也。微痛而視爲巨患。固謬矣。然亦有自命英雄。強忍痛苦。或故性情固執。